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与届次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

2、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于2018年11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3日上午9:30;

现场会议：甘肃省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公司办公楼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、监事出席人员

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

5、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魏永辉主持本次会议。

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柳雷。

6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业绩承诺与补偿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国投”）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工程咨询集团”、“标的公司”) 100%股权。交易完成后, 公司将直接持有工程咨询集团 100%股权, 甘肃国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为此, 公司与甘肃国投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,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现公司与甘肃国投经过充分沟通, 对业绩承诺与补偿进行调整, 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如下:

若 2018 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, 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、2019 年和 2020 年, 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,040.54 万元、22,111.25 万元、24,214.96 万元。

若 2019 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, 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, 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,040.54 万元、22,111.25 万元、24,214.96 万元、24,412.91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关联监事魏永辉先生回避表决, 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甘肃国投持有的工程咨询集团 100%股权。交易完成后, 公司将直接持有工程咨询集团 100%股权, 甘肃国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, 公司与甘肃国投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, 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现公司与甘肃国投经过充分沟通, 对业绩承诺与补偿进行调整, 公司需与甘肃国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。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的调整进行了补充约定。

表决结果: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关联监事魏永辉先生回避表决, 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4 日